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5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64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元丰电控	指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元丰有限	指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元丰投资	指	武汉元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元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地底盘	指	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分立新设的公司
西安基金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瑞安化工	指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风资管	指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中电科基金	指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南京一汽	指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海南红向	指	海南红向维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广发信德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丰联	指	武汉丰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武汉泰盛佳	指	武汉泰盛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及外部顾问持股平台
武汉万洋	指	武汉万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武汉万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沙壹同	指	长沙市壹同富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股东
聚赢方德	指	广东聚赢方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富海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万纳托实业	指	深圳市万纳托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瑞远	指	深圳瑞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紫杏	指	珠海紫杏共盈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海中瑞	指	深圳市富海中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丰软件	指	武汉元丰汽车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元丰	指	山东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元丰	指	重庆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拓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柳州元丰	指	柳州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丰越电动	指	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偌轮科技	指	偌轮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武汉安可	指	武汉安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祺兴国际	指	祺兴（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元丰零部件	指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BS	指	Antilock Brake System，制动防抱死系统，它的主要作用是在汽车制动时，自动控制制动器制动力的的大小，使车轮不被抱死，处于边滚边滑（滑移率在 20%左右）的状态，以保证车轮与地面的附着力在最大值
ESC	指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ler，电子稳定控制，系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和牵引力控制系统等功能的进一步扩展，确保车辆行驶的侧向稳定性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2133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2409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2410 号《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报告期初	指	2019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483 号

**致：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和《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

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并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其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

3、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等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并上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2）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

（4）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深交所后，可结合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监管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时，或者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 (6)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7)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10)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 (11)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 (12)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系由元丰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目前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96341360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元丰有限依法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银河证券签署了相关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银河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致同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发行 2,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 10,666.67 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 2,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0,666.67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54.72 万元和 6,594.25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

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中的“其他计算机制造”（代码 C3919），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鼓励类产业“十六、汽车 5、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

##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系统，其业务及其经营活动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在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设施，同时取得了多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对于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的专利，发行人已与相关共有单位签署协议明确了共有专利的使用、转让和收益分配，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共有专利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工程部、匹配部、市场部、制造部、质量部、采购部、研发部、智能驾驶底盘控制技术项目组、综合管理部、审计部、证券部等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

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上述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共有 18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21 名，其中：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2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上述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42.6075%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学军持有元丰投资 90% 股权，通过元丰投资控制发行人 42.6075%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两年，元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40% 且其推荐的董事人数一直超过董事会人数的半数；吴学军持有元丰投资股权比例一直为 90% 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已经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已经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是通过元丰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元丰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元丰投资、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丰联、武汉万洋、西安基金、瑞安化工、长沙壹同、聚赢方德、东方富海、万纳托实业、武汉泰盛佳、深圳瑞远、珠海紫杏、富海中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广发信德、西安基金、聚赢方德、富海中瑞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元丰投资、东风资管、武汉丰联、武汉万洋、瑞安化工、长沙壹同、东方富海、万纳托实业、武汉泰盛佳、深圳瑞远、珠海紫杏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所规定之私募投资基金，依法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八）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东风资管	南京一汽	东风资管间接持有南京一汽 0.0456% 合伙份额
海南红向	蔡少军	蔡少军持有海南红向 13.3304% 合伙份额
东方富海	富海中瑞	富海中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东方富海控制的企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元丰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的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元丰有限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元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五）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

#### 1、历史上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航天、瑞安化工、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

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洋、长沙壹同、聚赢方德、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珠海紫杏、罗玉枝、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在投资发行人时曾与元丰有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通过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了具有对赌性质或涉及上述投资人具有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相关条款。

## 2、关于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情况

对于历史上对赌协议中涉及元丰有限或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安排条款已经由相关股东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该等安排自始无效，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情形。

## 3、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解除情况

2017年11月、2018年11月、2020年12月，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和元丰投资、元丰有限（如有）、吴学军（如有）签署了《回购协议》《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2018年12月、2020年12月，元丰投资已经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股权回购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基金、瑞安化工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的内容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涉及对赌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2022年5月、6月，上述涉及对赌协议的股东与发行人、元丰投资、吴学军（如有）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上述对赌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并不因任何原因而恢复履行。上述各方均确认，自签署上述对赌协议至今，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022年5月、6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经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已经全部解除且相关股东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各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

议。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并通过该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其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国家有权部门的核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元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42.6075% 的股份。吴学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元丰投资控制发行人 42.6075% 的股份。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童幸源、尤小平。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吴学军、童幸源、张仪、熊家红、刘翔、谢永明、于良耀、汤湘希、张文杰，发行人现任监事为李传华、艾辰、王婧，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童幸源、张仪、肖矫矫、郭树元、谢永明。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付峪在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曾担任公司董事，李睿在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曾担任公司监事，李婉在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宋健在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其在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与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元丰软件、重庆元丰、山东元丰、柳州元丰 4 家全资子公司和丰越电动 1 家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持股偌轮科技 10% 股权，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退出。

###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吴学军，监事为童幸源。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此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武汉沁园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十二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曾持有武汉昊夫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元丰投资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将其所持武汉昊夫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出。

## 7、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武汉安可、武汉微宏临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元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恒泰和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和祺兴国际。

## 8、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的董事长的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95。
2	潜江菲利华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湖北菲利华融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潜江菲利华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司控股子公司。
4	湖北安懿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湖北璞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安懿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	武汉菲利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	合肥光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湖北石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昭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本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北京宇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3	中益（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4	中志（常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中益（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
1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595。
16	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7	深圳市芯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深圳市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9	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	西安芯联海智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企业。
21	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芯联海智商务信息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控制的企业。
22	香港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3	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4	上海芯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5	深圳市芯联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深圳市芯感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深圳市芯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深圳市富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深圳市中腾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深圳市芯益阳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深圳市中腾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1	深圳市诺比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深圳市中腾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	深圳市芯冠达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深圳市中腾云创科技有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3	洛阳芯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控制的企业。
34	深圳市爱吃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武汉风环智能制造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25.79%的企业，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武汉佳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的女儿童哲馨持股 49%的企业。
4	钟祥东信达网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陈凤英、父亲蒋名格共同控制，童幸源的女儿的配偶蒋敬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湛江东妮网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陈凤英、父亲蒋名格共同控制，蒋名格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湛江东信达网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陈凤英、父亲蒋名格共同间接控制，蒋名格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湛江市海绵家私厂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蒋名格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	武汉丰联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庐山市程斌汽车服务中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仪的配偶的哥哥程斌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	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11	武汉益众丰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持股 20% 的合伙企业。
12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广州风神资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东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货车之家（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监事艾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寻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轱辘（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经理的企业。
20	东风交银轱辘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1	上海曦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的儿子熊健飞、儿媳耿晨曦共同控制、耿晨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2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耿崇显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2021年9月18日辞任。
23	保康尧发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耿崇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4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技术研发中心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耿崇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5	杭州鼎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翔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99.875%的合伙企业，已经于2021年7月8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6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杭州阡陌浩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翔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辞任。
29	北京雷生强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翔担任董事、总裁的企业。
31	苏州汇琨菁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良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2	天津清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良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上海悟控汽车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良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北京蓝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良耀的配偶岳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5	上海艺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北京哲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杰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7	武汉驭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8	广州瑞修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艾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武汉溢丰电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退出；发行人副总经理郭树元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辞任。
40	江苏熙融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郭树元的哥哥郭朝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10、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杨怀军及其妻子彭利共同控制、杨怀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2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3	武汉天夫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4	武汉元丰思德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内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报告期内曾持股 10% 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5	武汉昊夫科技葛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63% 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6	武汉元声听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内曾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接持股 76.5%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7	珠海微宏临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内曾持股 5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8	武汉源创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内曾持股 28.5%、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报告期内曾持股 5%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9	湖南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0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辞任。
11	武汉元丰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辞任。
12	合肥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辞任。
13	湖北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4	合肥芯海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卢国建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5	深圳市天利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报告期内曾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6	襄阳泽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耿崇显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辞任。
17	武汉元丰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辞任。
18	河南迈斯特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良耀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9	北京新源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良耀的配偶岳华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0	江苏豪然喷射成形合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付峪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付峪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付峪 2021 年 8 月开始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23	上海车享家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付峪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群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付峪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辞任。
25	上海怡晴花卉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付峪的配偶吕婀娜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6	湖北侨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李睿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7	九江嘉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李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辞任。
28	仙桃市嘉友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李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9	湖北集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李睿的哥哥李韬持股 4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的董事宋健和其配偶魏俊敏合计持股 100%，宋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轮速传感器、轮速传感器总成等	8,729,021.08	11,511,374.05	16,239,887.86
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ABS 机壳加工、线圈等产品；委托提供电机产品开发及检测等服务	19,788,123.62	6,009,114.25	9,433.96
偌轮汽车科技（武	委托提供间接式胎压	809,999.9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汉)有限公司	监测技术开发服务			
	间接式胎压监测软件 授权许可	88,140.00	-	-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摩擦片总成等产品	-	4,140.00	-

注：偌轮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元丰零部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购买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	-	50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购买车辆的交易价格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轮速传感器、壳体 总成等	205,116.22	95,000.00	-
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壳体总成、电机端	10,387.6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子、电路板、线圈等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给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产品系库存积压品，已计提资产减值，为有效处理公司库存积压，降低公司损失，经过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销售给丰越电动的上述产品为丰越电动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前端物料，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4）出售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元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车辆	-	101,500.00	-
武汉微宏临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车辆	-	15,000.00	-

经核查，发行人出售给元丰投资的车辆系客户用于支付 10.15 万元贷款的抵债物品，公司以 10.15 万元的价格出售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出售给武汉微宏临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车辆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采购与销售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2、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813,543.07	3,356,014.45	2,857,142.8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

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	担保生效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吴学军	元丰电控、元丰零部件、吴学军	500.00	2017.03.16	2019.01.28	截至报告期初，该笔借款未能结清。2019年1月28日借款人清全部本金及利息，该笔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元丰电控			2017.03.16	2019.01.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分行	天地底盘	元丰电控	3,000.00	2017.06.29	2019.06.29	报告期初，该笔借款未能结清。2020年12月31日借款人结清全部本金及利息，该笔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吴学军、卢国萍	元丰电控	13,000.00	2013.12.26	2019.11.22	2019年11月22日借款人结清全部本金及利息，该笔关
	元丰投资			2017.02.27	2019.05.23	
	天地底盘			2017.10.11	2019.11.22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	担保生效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李睿			2017.02.27	2019.11.22	联担保已经解除。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	元丰电控	天地底盘	7,000.00	2019.11.01	2020.08.21	截至2020年8月21日，天地底盘已结清全部债务。该笔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吴学军			2019.11.01	2020.08.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学军	元丰电控	10,000.00	2021.07.08	2021.07.08-2022.07.08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学军	元丰软件	500.00	2022.10.12	2025.10.18	正在履行

####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1/1	收回本金	债务转移	借出本金	计提利息	收到利息	2019/12/31
元丰投资	18,522,654.20	-	2,495,984.03	19,831,365.05	1,297,295.51	-	42,147,298.79
吴学军	54,978.90	1,500,000.00	-2,147,939.86	3,579,945.68	13,015.28	-	-

天地底盘	19,000,000.00	19,000,000.00	-348,044.17	3,669.17	344,375.00	-	-
合计	<b>37,577,633.10</b>	<b>20,500,000.00</b>	-	<b>23,414,979.90</b>	<b>1,654,685.79</b>	-	<b>42,147,298.79</b>
关联方	<b>2020/1/1</b>	<b>收回本金</b>	<b>债务转移</b>	<b>借出本金</b>	<b>计提利息</b>	<b>收到利息</b>	<b>2020/12/31</b>
元丰投资	42,147,298.79	55,779,224.80	-6,150,000.00	22,110,000.00	2,522,021.89	4,850,095.88	-
吴学军	-	500,221.59	-	500,221.59	14,264.65	14,264.65	-
合计	<b>42,147,298.79</b>	<b>56,279,446.39</b>	<b>-6,150,000.00</b>	<b>22,610,221.59</b>	<b>2,536,286.54</b>	<b>4,864,360.53</b>	-

注：①2019年度公司向元丰投资提供资金 19,831,365.05 元，借款利率为 4.75%，此借款无担保。2019 年计提借款利息（含税）1,297,295.51 元，元丰投资归还资金 0.00 元，期末应收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42,147,298.79 元。

②2019 年度计提吴学军借款利息（含税）13,015.28 元，借款利率为 4.15%。计提天地底盘借款利息（含税）344,375.00 元，借款利率为 4.35%。

依据三方转账协议，天地底盘及吴学军应付公司的债务转为元丰投资承担。

③2020 年度公司向元丰投资提供资金 22,11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75%，此借款无担保。2020 年计提借款利息 2,522,021.89 元，元丰投资归还资金 60,629,320.6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结清。

④2020 年度公司向吴学军提供资金 500,221.59 元，借款利率为 4.35%，此借款无担保。2020 年计提借款利息 14,264.65 元，吴学军归还资金 514,486.24 元，相关资金由吴学军委托元丰投资付款归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结清，期末应收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0.00 元。

⑤债务转移 615 万元系元丰投资代公司垫付给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利息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关联借款约定了市场化的借款利率，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转入	关联方转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元丰投资	吴学军	债务转移	-	-	2,147,939.86
	天地底盘	债务转移	-	-	348,044.17
元丰电控	元丰投资	债务转移	-	6,150,000.00	-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债务转移的交易均按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6、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 年 6 月投资丰越电动

2021 年 4 月，元丰有限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20 万元现金对丰越电动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丰越电动 9.9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与丰越电动新增注册资本一致，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公允；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长远的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 年 5 月，元丰有限与丰越电动签署了《关于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方案为元丰有限以总额 220 万元对丰越电动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元丰有限持有丰越电动 9.91% 的股权。

2021 年 6 月，丰越电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20 万元，由新增股东元丰有限全部认购。

2021 年 6 月，丰越电动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丰越电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武汉溢丰电动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	货币	49.55
2	姜越	700.00	货币	31.53
3	元丰有限	220.00	货币	9.91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武汉锆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9.01
合计		<b>2,200.00</b>	-	<b>100.00</b>

本次投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不存在投资溢价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2）2021 年 12 月偌轮科技退回投资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从偌轮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减资退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元丰软件与偌轮科技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偌轮科技回购元丰软件持有偌轮汽车 10% 股权，并办理工商减资登记手续，回购价格为偌轮汽车原始投资额 3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元丰软件与偌轮科技签署了《关于偌轮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鉴于偌轮科技未能按照《关于偌轮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保证其核心人员将知识产权投入偌轮科技的义务，且偌轮科技部分核心人员拟退出偌轮科技，元丰软件认为上述未完成事项及核心人员变动可能影响偌轮科技未来发展。为保证元丰软件的利益，元丰软件要求偌轮科技回购其持有的偌轮科技 10% 股权。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偌轮科技回购元丰软件持有的偌轮科技 10% 股权，回购价格为 350 万元。鉴于截至回购协议签署之日元丰软件向偌轮科技实际支付的增资款为 150 万元，因此，双方一致同意偌轮科技实际应向元丰软件支付的股权回购款金额为 150 万元，同时元丰软件不再承担按照投资协议向偌轮科技继续支付增资款的义务。

2021 年 12 月，偌轮科技办理完成本次退股的减资手续并退回的 150 万元增资款。前述减资手续完成后，元丰软件不再持有偌轮科技任何股权。

本次退回投资的价格与 2021 年 2 月的投资价格一致，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7、关联方委托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生产经营需要，元丰有限授权委托吴学军以其个人名义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信用贷款。元丰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借入 45 万元，2019 年 4 月 4 日还款 46.35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1.35 万元。

##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49,395.00	3,794,030.00	3,271,354.76

## 9、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全体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其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本次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本次上市后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关联方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元丰软件、

重庆元丰、山东元丰、柳州元丰 4 家全资子公司和丰越电动 1 家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全资及参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二）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共 3 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均办理了租赁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均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核查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5 项。

经核查，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因历史原因均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了“元丰”字号并在各自生产销售产品涉及的商品类别上注册了“元丰”相关商标专用权。为明确双方关于“元丰”字号及“元丰”相关商标的权利义务，元丰有限与元丰零部件签署了《关于“元丰”字号及“元丰”相关商标使用的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作为“元丰”有关商标注册人的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除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的内容外，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专利权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 2、继受取得专利权的情况

经核查，专利号为 ZL200910066410.5 的“用于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的车轮垂直压力识别方法”发明专利和专利号为 ZL200910066495.7 “汽车稳定性参数测试台”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自长春元丰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根据元丰有限与长春元丰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长春元丰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将上述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元丰有限。

长春元丰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春泰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5 月前曾为元丰有限控制的企业，元丰有限在转让长春元丰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同时，无偿受让了长春元丰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上述两项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共有专利的情况

经核查，专利号为 ZL201920993170.2 的“一种踏板行程模拟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与武汉嘉琪新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有。经核查，发行人与武汉嘉琪新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共有专利的协议》，武汉嘉琪新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共有专利的使用仅限于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上，其未曾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该共有专利，并承诺未经发行人同意，其不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质押上该共有专利。除转让给发行人外，武汉嘉琪新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不将该共有专利转让给其他第三

方。发行人有权将该共有专利应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武汉嘉琪新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承担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亦不享有该等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

经核查，基于共有专利权人签署的上述协议，武汉嘉琪新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专利的共有人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20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网站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申请登记取得 1 项网站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网站域名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48,040,797.35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增压阀装配设备、减压阀装配设备和检测仪器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借款合同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借款合同在报告期末均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0,248.5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70,790.59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熊敬文	备用金	150,000.00

何明	备用金	72,952.93
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9,000.00
刘立国	备用金	30,000.00
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4,480.00
<b>合计</b>	<b>-</b>	<b>336,432.93</b>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费用款、其他和押金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2,189,574.51 元、130,106.08 元和 51,11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包括 2014 年至 2015 年收购及出售元丰零部件股权、2020 年收购重庆元丰 49% 股权、2020 年收购山东元丰 49% 股权、2021 年投资偌轮科技及退回投资和 2021 年投资丰越电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及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一次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元丰有限本次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本次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未再进行修改。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 12 章 186 条，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未再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

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吴学军	董事长
	童幸源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刘翔	董事
	张仪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熊家红	董事
	谢永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于良耀	独立董事
	汤湘希	独立董事
	张文杰	独立董事
监事会	李传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艾辰	监事
	王婧	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郭树元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肖矫矫	副总经理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高鹏	核心技术人员
	温伟	核心技术人员
	温斌	核心技术人员
	陈迪	核心技术人员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推举、聘任程序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列举的禁止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均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于良耀、汤湘希、张文杰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所规定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合作建设和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填写的股东访谈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访谈记录、其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相关主体签署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 1、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	------	-------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2021.12.31	278	14	4.79%	284	8	2.74%
2020.12.31	253	20	7.33%	192	81	29.67%
2019.12.31	240	41	14.59%	203	78	27.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具体人数和原因情况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新入职员工	6	1	1	1	0	0
退休返聘	2	2	4	2	2	0
个人自行缴纳	6	5	5	2	6	2
应缴未缴	0	0	10	76	33	76
<b>合计</b>	<b>14</b>	<b>8</b>	<b>20</b>	<b>81</b>	<b>41</b>	<b>78</b>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在元丰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元丰电控（含元丰电控前身）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元丰电控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日内在毋须元丰电控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元丰电控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元丰电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

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元丰电控、元丰电控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由其承担因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而导致的全部费用。

### 3、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工伤稽核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仅元丰电控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其控股子公司元丰软件、重庆元丰、山东元丰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元丰电控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为应对生产旺季出现的季节性、临时性产能需求，发行人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选用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用工总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数）
2021.12.31	10	196	206	4.85%
2020.12.31	13	185	198	6.57%
2019.12.31	6	196	202	2.97%

如上述表所示，经核查，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有四家劳务派遣机构为元丰电控提供了劳务派遣服务，分别为武汉大德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武汉锦绣人才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湖北兴业汇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湖北风行楚中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报告期内，前述为元丰电控提供劳务派遣的企业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5、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2021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因新增多个国内客户，导致订单量大幅增加，而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新员工的招聘较为困难，因此，发行人在2021年下半年开始出现临时用工紧张的情况。为缓解上述临时用工紧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自2021年9月开始将一条ABS总装生产线由自主生产改为劳务外包的形式，按照计件方式与劳务外包机构结算劳务外包费用。随着用工紧张的缓解、发行人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已经于2022年5月终止上述劳务外包。

### （2）劳务外包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家劳务外包合作单位，分别为武汉乐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通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均与其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上述两家劳务外包公司自2021年9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2022年5月，发行人与前述两家劳务外包单位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停止劳务外包的合作。

根据劳务外包合作单位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务外包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 （三）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元丰、山东元丰存在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买卖行为，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制度等方式积极进行规范整改，经整改未再发生违规票据买卖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票据买卖行为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全部责任，上述票据买卖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四）报告期末的重大诉讼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因浅见万雄与元丰有限、元丰零部件、吴学军、王明道就元丰有限 2014 年收购浅见万雄所持有的元丰零部件 6.64% 股权事项存在纠纷，浅见万雄于 2019 年 9 月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决元丰有限、元丰零部件、吴学军、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2,857.38336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王明道向浅见万雄连带赔偿股权损失 1,095.6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驳回浅见万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元丰有限与元丰投资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元丰有限受让浅见万雄原持有的元丰零部件 6.64% 股权而产生的应付浅见万雄股权转让款义务已经转移至元丰投资，且涉及上述债务转移的对价已经由元丰有限支付至元丰投资。据此，上述债务及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元丰投资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向浅见万雄支付了全部应付股权损失及利息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经履行完毕。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

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孟令奇

杜丽平

杜丽平

王路

王路